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收购深圳市诚悦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关于收购深圳市诚悦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查阅本次收购标的深圳市诚悦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诚悦丰”）的相关资料，根据评估公司对深圳诚悦丰的评估，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深圳诚悦丰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其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深圳诚悦丰经过几年业务发展和积累，在消费电子精密功能器件细分行业，凭借强大的研发、生产、管理、技术和发展规模等优势，通过了以 OPPO、华为等为代表的终端品牌商的供应商认证体系，进入其供应链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大幅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本次交易定价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深圳市诚悦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深圳市诚悦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傅 彤\_\_\_\_\_

程 鑫\_\_\_\_\_

邝志云\_\_\_\_\_

王艳辉\_\_\_\_\_

2018年3月26日